

# 111-4(暑期)&112-1(學期) 校外學期實習說明會

---

主持人：郭文田主任

112/6/20

# 實習注意事項

---

- 學校實習權益影片網址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sNuUzuJ3zY>





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：

若發生以下異常事件，敬請依處理機制辦理並填妥「職場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」

類型	性別平等爭議	實習勞動權益爭議、適應不良	職安、上下班意外、境外緊急事故
型態	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	薪資、獎助學金、膳宿問題、輪班情形及休假等不符實習合約、實際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有落差、工作環境危險、遭遇不合理要求及對待等	因職務而受傷、上下班發生交通等意外、於境外遭遇緊急事故
處理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明確拒絕</li> <li>➢ 紀錄蒐證</li> <li>➢ 通報所屬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</li> <li>➢ 必要時可選擇終止實習。</li> <li>➢ 拒絕成為加害者</li> <li>➢ 應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決定權，否則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或民事賠償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與主管溝通</li> <li>➢ 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</li> <li>➢ 查證及提出改善措施</li> <li>➢ 爭議未獲改善</li> </ul> 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若未獲改善，則需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，必要時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請立即就醫治療並配合相關緊急應變措施</li> <li>➢ 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</li> <li>➢ 保留相關單據申請理賠</li> </ul> <p>【境外實習緊急事故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學生就近向當地聯絡人或實習機構通報，並聯繫系（所）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。</li> <li>➢ 必要時可向警察局或駐外單位求助，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全年無休、24 小時輪值，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（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」電話 0800-085-095【諧音「您幫我、您救我」】，海外付費請撥+886-800-085-095【當地國際碼】）。</li> </ul>
學校專頁	<a href="https://ascdc.nkust.edu.tw/p/404-1022-31051.php">https://ascdc.nkust.edu.tw/p/404-1022-31051.php</a>		

# 實習繳交資料

- **實習前**: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、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、  
合約書(一式三份)工作型實習：月薪26,400元或時薪176元以上  
一般型實習：獎助學金
- **實習中**:職場實習課程訪視紀錄表  
(總訪視紀錄至少二次，其中每機構實地訪視至少一次)
- **實習後**:個別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心得報告、實習日誌、實習成績考核表、  
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、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)**實習結束一周內繳交**

**系網→資料下載→校外實習**



# 實習合約書

## • 確認及填寫項目：

(1)立合約書人

(2)實習職稱及內容

(3)薪資給付方式

(4)膳宿與福利

(5)立合約書人資料(乙方、丙方)用印及簽章

#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實習合約書

#### 【職場實習工作型】

立合約書人：學校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實習（事實）單位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 
實習學生：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（學號：）

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拓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，屬職場實習工作型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行。

#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- 甲方：承辦兩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兩方職場實習。  
乙方：提供兩方實習項目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兩方之職場知能，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兩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。  
丙方：遵守甲方實習法規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精進實作技能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。

#### 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  
每日 8 小時，每週 40 小時。

#### 三、實習職稱及內容

- (一) 實習職稱：  
(二) 實習項目：  
(三) 實習課程名稱：學期校外實習  
(四) 實習課程類別：暑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專案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

#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- (一) 甲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兩方相關資料寄達乙方。  
(二) 乙方於兩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# 五、薪資給付方式：

- (一) 實習薪資/津貼  
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  
每時給付新臺幣 元  
其他：（請註明）  
(二) 薪資給付以（金融機構轉存/現金/）方式直接發給兩方。  
(三) 若有延長工時給付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#### 六、膳宿與福利

- (一) 住宿：無 供宿(免費) 供宿(需自付 元/月) 外宿補貼( 元/月)。  
(二) 伙食：無 供膳(一日 餐) 伙食補貼( 元/月)。  
(三) 提供福利：

##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
代表人： 校長  
系所單位主管：土木工務系 主任  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乙 方：  
負責人：  
地 址：  
統一編號：

丙 方：（簽章）  
身份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  
（丙方未滿 20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署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系主任叮嚀 與QA時間

---



# 大學部暑期實習與TA賴政渝學長群組

---



# 五專實習生與TA謝孟翰學長群組

---

- 專題老師:王裕仁老師、吳翌禎老師、莊正昀老師、吳崇豪老師





# 五專實習生與TA王慕恩學長群組

---

- 專題老師: 蕭達鴻老師、許博淵老師、黃凱翔老師、劉瀚聰老師

